

- (一)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其立法意旨係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及財政情形彈性調整徵收率，目前徵收率 5%，係按下限訂定。
- (二)據財政部賦稅署前委託學者研究結果顯示，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上漲 0.108%~0.204%。另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可能對經濟成長造成影響，故提高營業稅徵收率，須考量經濟情勢發展，避免衝擊國內景氣情況。未來仍會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通盤考量審慎研議。

(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商業醫療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2)

委員就商業醫療保險問題所提質詢，查復如下：

- 一、醫療科技之進步雖可能縮短醫療療程、降低疾病治療之難度與風險，但亦因而產生醫療方式之多元化、疾病之早期發現、平均壽命之延長及老年人口之增加等現象，進而提高醫療之使用量，易言之，醫療科技之進步並未必然產生醫療使用量降低之效果，因此醫療科技之進步尚難推斷商業醫療保險之理賠支出得以減少，且觀察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91 年至 99 年醫療費用核付金額狀況（詳附件 1），無論門診或住院使用量（平均每件費用、平均每件住院日數、平均每日費用）均有提高之趨勢。
- 二、保險費率之釐定需符合收支相等原理，亦即保費收入應足以支應其保險理賠及費用支出等。而保險費率係依據釐定時之情況並參以各種預測與推估（危險發生率及利率水準的趨勢等）予以研定，茲為強化保險業者費率釐定之合理性與公平性，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4 點明定「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詳附件 2），俾使保險費率之釐定得較符合實際狀況。
- 三、現行市場上銷售之醫療保險商品除實支實付型商品外，尚有日額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商品，為使保險業在研發醫療保險商品時，所採用之保險單條款文字、用語能趨於標準化，俾使消費者之權益更獲保障，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作為保險業者設計該類保險商品之參考。依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七條約定：「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詳附件 3）。因此，對於因醫療科技進步所導致手術及治療方式推陳出新的情況，目前理賠實務係依據各類病患之傷情及疾病狀態作前述協議給付，至有關保險公司如因辦理前述手術協議給付，要求保戶簽立同意未來施行相同手術不再給付之同意書，恐涉及有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義務之顯失公平情事，依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詳附件 4），該同意書應屬無效，保險公司仍應依約

定承擔給付義務。另自 101 年起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開始運作，若被保險人未能與保險公司達成雙方皆可接受之協議時，亦可透過該中心之評議機制進一步保障自身之權益。

- 四、由於醫療科技進步所產生之多元醫療方式未必能於保險商品設計之時即予知悉，並於費率釐訂時納入考量，若加註「在相同的治療目的下，保戶權益不因治療方式之不同而受到剝奪」等文字，亦可能使保險範圍擴大至未能符合對價原則，進而影響保險公司之財務健全，間接影響保戶之權益，為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公司之穩健經營，本會將參照委員建議之意旨適時檢討現行機制。

(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交通執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0)

李委員就交通執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實施交通稽查與違規取締，目的在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執勤人員發現違規行為，應依法當場攔停舉發，但如有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情節，且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要件者，得依法予以逕行舉發。員警如以採證照片逕行舉發交通違規，必須在「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情形下，始得為之，並應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採固定式或非固定式、定期在網站公布設置地點或設立明顯標示（告示牌）。
- 二、執法人員穿著制服於道路公開處所拍照採證違規事實，係屬交通執法措施之一，為正當之執法作為。至於交通尖峰時間拍照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策進作為如下：
- (一) 要求員警於交通尖峰時間應以疏導為主，除嚴重惡性違規外，其餘交通違規採勸導方式。
- (二) 慎選執法地點，避免於速限、標誌、標線變換路段（口）、施工路段拍照，以免產生爭議。
- (三)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落實以勸導代替舉發，以減少民眾誤解。
- (四) 樹立良好舉發態度、貫徹標準應對用語，以避免錯誤，提升警察執法效率與執法滿意度。
- (五) 據臺北市區監理所資料顯示 99 年機動車輛數較 98 年度成長 0.31%，另於臺北市警察警局取締交通違規部分 100 年共舉發 148 萬 9,207 件，較 99 年取締交通違規 190 萬 2,552 件，減少 41 萬 3,345 件，惟內政部警政署仍將持續要求員警審慎、適切執法，全面提升執法品質。